

福建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直购选定合同

框架协议编号：SC-KJXY-20250218350001000002

征集人：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入围供应商：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市分公司

合同名称：连城县隔川镇人民政府财产保险服务直接选定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FW-ZJXD-34008

甲方：连城县隔川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市分公司

合同金额(元)：1609.48

人民币大写：壹仟陆佰零玖元肆角捌分

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以及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。

一、合同标的

车辆1：

车牌号	闽F093KF		
品牌型号	大众汽车	车架号	LSVUC65NOA2922352
发动机号	637710	座位数	5
保险类型	商业险、交强险、车船税	参保类型	旧车续保
商业险需求	商业险投保种 保险金额/责任限额(元) 机动车损失保险 49624.80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4000000.00 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(司机) 100000.00/座*1座 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(乘客) 100000.00/座*4座 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(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) 共享主险限额 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(车上人员责任保险(司机)) 10000.00 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(车上人员责任保险(乘客)) 40000.00 附加机动车增值服务特约条款(道路救援服务) 2次		
标准保费(元)	2,337.92	无赔款优待等级系数	-4
自主定价系数	0.5	交通违法系数	1
商业险金额(元)	584.48	商业险起止时间	2025-11-19 00:00:00-2026-11-18 00:00:00
交强险金额(元)	665	交强险起止时间	2025-11-18 00:00:00-2026-11-17 00:00:00

车船税金额(元)	360
单车小计(元)	1,609.48

保费合计：1,609.48

大写（人民币）：壹仟陆佰零玖元肆角捌分

二、服务时间、地点

1.服务时间：合同生效之日起 365 个日历天内。

2.服务地点：福建省龙岩市连城县隔川镇人民政府。

三、验收标准

1.验收标准依据采购需求的约定。

2.乙方在提交齐全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的15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应组织验收，若由于甲方原因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则视为自动验收通过。验收标准由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标准进行友好协商确定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验收的，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四、付款期限

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法律流程

六、解决纠纷方式

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，任意一方发起纠纷处理流程，由征集人进行协调。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，按照民法典规定申请仲裁、诉讼等方式进行处理。

七、其他

1.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.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行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无



甲方(公章)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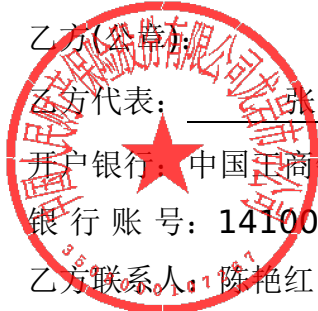
甲方代表: 张光永

甲方联系人: 张光永

联系电话: 15059590670

单位地址: 隔川镇竹叶山村

2025年11月17日



乙方(公章):

乙方代表: 张弛

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岩城支行

银行账号: 1410080109005000284

乙方联系人: 陈艳红

联系电话: 18965973096

单位地址: 龙岩市九一南路65号保险大厦

2025年11月17日



